



辽宁卷
Liaoning Volume

中国传统建筑 解析与传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编

THE INTERPRETATION AND INHERITANC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ARCHITECTUR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辽宁卷

Liaoning Volume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传统建筑

解析与传承

THE INTERPRETATION AND INHERITANC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ARCHITECTUR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传统建筑解析与传承 辽宁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7.9

ISBN 978-7-112-21150-0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古建筑-建筑艺术-辽宁 IV. ①TU-0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207154号

责任编辑：张 华 李东禧 唐 旭 吴 纶 吴 佳

责任设计：王国羽

责任校对：焦 乐 关 健

中国传统建筑解析与传承 辽宁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方舟正佳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顺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80×1230毫米 1/16 印张：17 字数：491千字

2017年10月第一版 2017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168.00元

ISBN 978-7-112-21150-0

(3066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总 序

Foreword

几年前我去法国里昂地区，看到有大片很久以前甚至四百年前建造的夯土建筑，也就是干打垒房子，至今仍在使用。20世纪80年代，当地建设保障房小区时，要求一律建造夯土建筑，他们采用了现代夯土技术。西安科技大学的两位老师将这种技术引入国内，在甘肃、河北等多地建了示范房。现代夯土技术的改进点在于科学配比土与石子、使用模板和电动器具夯筑，传承了夯土建筑的优点，如造价低、节能保温，弥补了缺陷，抗震性增强，也美观，颇受农民的好评。我对这个事例很感兴趣并悟出一个道理，做好传承关键要具备两种精神：一是执着，坚信许多传统能够传承、值得传承。法国将传统干打垒房子当作好东西，努力传承，而我国虽然是生土建筑数量最多的国家，但今天各地却都视其为贫穷落后的标志，力图尽快消灭；二是创新，要下力气研究传统的优点及缺点，并用现代技术克服其缺点，赋予其现代功能，使传统文明成果在今天焕发新的生命力。这两方面的功夫我们都还不够。

文明古国的中国，在实现现代化的进程中，只有十分自信、满腔热情地传承了优秀传统文化，才能受到全世界的尊重。建筑是一个民族生存智慧、工程技术、审美理念、社会伦理等文明成果最集中、最丰富的载体，其传承及体现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富强与贫弱的标志。改变今天建筑缺失传统文化的局面，我们需要重新认识我国传统建筑文化，把握其精髓和发展脉络，挖掘和丰富其完整价值，探索传统与现代融合的理念和方法。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组织了首次传统民居全国普查，编纂了《中国传统民居类型全集》，其详细、准确、系统地展示了我国传统民居的地域性。在此基础上，2014年又启动了“传统建筑解析与传承”调查研究，这是第一次国家层面组织的该领域的大型调查研究，颇具价值：

价值一，它是至今对我国传统建筑文化最全面、最系统的阐释。第一，本次调查研究地域覆盖广，历史挖掘深，建筑类型多。31个省（市、区）开展了调查研究，每个省的研究也都覆盖了全域；一些省对传统建筑文化的追溯年代突破了记录；建筑类型不仅涵盖了官式建筑、庙宇、祠堂等，更涵盖了各类代表性民居。第二，更加注重从自然、人文、技术、经济几条主线解析传统建筑文化，而不是拘泥于建筑本身；不但阐释了传统建筑的物质形体，而且阐释了传统建筑文化的产生机制。第

三，研究体例和解析维度保持了基本一致，各省都通过聚落格局、建筑群体与单体、细部与装饰、风格与装修对传统建筑进行解析。通过解析，大大丰富和提升了对我国传统建筑文化精髓的认识，如：中国传统建筑与自然相适应，和谐共生，敬天惜物；与生存实际相适应，容纳生产生活；与社会伦理相适应，井然有序；与发展相适应，灵活易变，是模块化的鼻祖。第四，内在形式统一，体现了中华文明的持久性和一致性；木结构等技术高度成熟，体现了中华民族的智慧；丰富的地区差异，体现了中华文化的多样性。一些研究基础较差的省，第一次对传统建筑有了全面认识；一些研究基础较好的省，又深化了认识。可以说，这次全面调查研究是对中国传统建筑文化的一次重新认识。

价值二，也是更重要的价值，它是就如何传承传统建筑文化、如何实现传统与现代融合这一难题，至今所进行的广泛深入的探索。第一，提出了更为本质、更具指导意义的传承理论和原则，如建筑文化的三大传承主线：自然、人文、技术；“形”的传承、“神”的传承、“神形兼备”的传承；适应性传承、创新性传承、可持续性传承等理论；坚持挖掘地域文化与建筑的关联性，坚持寻找并传承其最有价值和生命力的要素，坚持与时代发展相接轨等原则。第二，提出了更具操作性的传承方法和要点，如建筑肌理、应对自然环境、空间变异、建造方式、建筑材料、符号特征六方面的传承方法。第三，收集、展示、分析了近代以来大量的现代建筑探索传承的案例，既包括比较成功的，也包括比较失败的，具有很好的参考意义。同时也提出了应防止的误区。

价值三，唤起了对传统建筑文化的空前热情。通过这次研究，各地建设部门更加重视传统建筑文化的传承工作了，这将有利于扭转当前我国城乡建设缺乏传统文化的局面。在学术界，不仅老专家倾力投入，新参与的专家学者也越来越多，而且十分积极。过去研究传统建筑的专家学者与从事设计的建筑师交流不多，通过这次研究，两个群体融合到了一起，不仅有利于传承的研究，更有利于传承的实践。有的老专家说，等了几十年，终于等到国家组织这项工作了。

探索传统建筑文化与现代建筑的融合是难度极大的挑战，永远在路上。虽然本次调查研究存在着许多不足和局限，但第一次组织全国专业力量努力探索的成果，惠及当今，流芳百年，意义非凡，不仅具有中国意义，也具有世界意义。在此，谨向为成就这一大业，辛勤无私付出并作出卓越贡献的所有专家学者、建筑师和技术人员、各地建设部门领导和职工，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此外，我还深深感受到，组织实施全国范围的、具有历史意义的调查研究，是其他组织和个人难以做到的，是中央部委必须承担的重要职责，今后还要多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总经济师
2016年9月

趙暉

编委会

Editorial Committee

发起与策划：赵晖

组织推进：张学勤、卢英方、白正盛、王旭东、王玮、王旭东（天津）、
于文学、翟顺河、冯家举、汪兴、孙众志、张宝伟、孙继伟、
刘大威、沈敏、侯淅珉、王胜熙、李道鹏、李兴军、陈华平、
尹维真、蒋益民、蔡瀛、吴伟权、陈孝京、余晓斌、文技军、
宋丽丽、赵志勇、斯朗尼玛、韩一兵、杨咏中、白宗科、岳国荣、
海拉提·巴拉提

指导专家：崔愷、吴良镛、冯骥才、孙大章、陆元鼎、张锦秋、何镜堂、
朱光亚、朱小地、罗德启、马国馨、何玉如、单德启、陈同滨、
朱良文、郑时龄、伍江、常青、吴建中、王小东、曹嘉明、
张俊杰、张玉坤、杨煥成、黄汉民、王建国、梅洪元、黄浩、
张先进、洪再生、郑国珍

秘书长：林岚岚

工作组：罗德胤、徐怡芳、杨绪波、吴艳、李立敏、薛林平、李春青、
潘曦、王鑫、苑思楠、赵海翔、郭华瞻、贾一石、郭志伟、
褚苗苗、王浩、李君洁、徐凌玉、师晓静、李涛、庞佳、
田铂菁、王青、王新征、郭海鞍、张蒙蒙、丁皓、侯希冉

辽宁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任韶红、胡成泽、刘绍伟、孙辉东

编写人员：朴玉顺、郝建军、陈伯超、杨晔、周静海、黄欢、王蕾蕾、王达、宋欣然、刘思铎、原砚龙、高赛玉、梁玉坤、张凤婕、吴琦、邢飞、刘盈、楚家麟

调研人员：王严力、纪文喆、姚琦、庞一鹤、赵兵兵、邵明、吕海平、王颖蕊、孟飘

北京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李节严、侯晓明、李慧、车飞

编写人员：朱小地、韩慧卿、李艾桦、王南、钱毅、马泷、杨滔、吴懿、侯晟、王恒、王佳怡、钟曼琳、田燕国、卢清新、李海霞

调研人员：刘江峰、陈凯、闫峥、刘强、段晓婷、孟昳然、李沫含、黄蓉

天津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吴冬粤、杨瑞凡、纪志强、张晓萌

编写人员：朱阳、王蔚、刘婷婷、王伟、刘铧文

调研人员：张猛、冯科锐、王浩然、单长江、陈孝忠、郑涛、朱磊、刘畅

河北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封刚、吴永强、席建林、马锐

编写人员：舒平、吴鹏、魏广龙、刁建新、刘歆、解丹、杨彩虹、连海涛

山西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张海星、郭创、赵俊伟

编写人员：王金平、薛林平、韩卫成、冯高磊、杜艳哲、孔维刚、郭华瞻、潘曦、王鑫、石玉、胡盼、刘进红、王建华、张钰、高明、武晓宇、韩丽君

内蒙古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杨宝峰、陈彪、崔茂

编写人员：张鹏举、彭致禧、贺龙、韩瑛、额尔德木图、齐卓彦、白丽燕、高旭、杜娟

吉林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袁忠凯、安宏、肖楚宇、陈清华

编写人员：王亮、李天骄、李雷立、宋义坤、张萌、李之吉、张俊峰、孙守东

调研人员：郑宝祥、王薇、赵艺、吴翠灵、李亮亮、孙宇轩、李洪毅、崔晶瑶、王铃溪、高小淇、李宾、李泽锋、梅郊、刘秋辰

黑龙江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徐东锋、王海明、王芳

编写人员：周立军、付本臣、徐洪澎、李同予、殷青、董健菲、吴健梅、刘洋、刘远孝、王兆明、马本和、王健伟、卜冲、郭丽萍

调研人员：张明、王艳、张博、王钊、晏迪、徐贝尔

上海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王训国、孙珊、侯斌超、魏珏欣、马秀英

编写人员：华霞虹、王海松、周鸣浩、寇志荣、宾慧中、宿新宝、林磊、彭怒、吕亚范、卓刚峰、宋雷、吴爱民、

刘 刊、白文峰、喻明璐、罗超君、
朱 杭

调研人员：章 竞、蔡 青、杜超瑜、吴 皎、
胡 楠、王子潇、刘嘉纬、吕欣欣、
林 陈、李玮玉、侯 炬、姜鸿博、
赵 曜、闵 欣、苏 萍、申 童、
梁 可、严一凯、王鹏凯、谢 岚、
江 璐、林叶红

江苏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赵庆红、韩秀金、张 蔚、俞 锋
编写人员：龚 恺、朱光亚、薛 力、胡 石、
张 彤、王兴平、陈晓扬、吴锦绣
陈 宇、沈 曜、曾 琼、凌 洁、
寿 煦、雍振华、汪永平、张明皓、
晁 阳

浙江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江胜利、何青峰
编写人员：王 竹、于文波、沈 黎、朱 炜、
浦欣成、裘 知、张玉瑜、陈 惟、
贺 勇、杜浩渊、王焯瑶、张泽浩、
李秋瑜、钟温歆

安徽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宋直刚、邹桂武、郭佑芹、吴胜亮
编写人员：李 早、曹海婴、叶茂盛、喻 晓、
杨 瑾、徐 震、曹 昊、高岩琰、
郑志元
调研人员：陈骏祐、孙 霞、王达仁、周虹宇、
毛心彤、朱 慧、汪 强、朱高栎、
陈薇薇、贾宇枝子、崔巍懿

福建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蒋金明、苏友佺、金纯真、许为一
编写人员：戴志坚、王绍森、陈 琦、胡 璟、

戴 珍、赵亚敏、谢 骊、镡旭璐、
祖 武、刘 佳、贾婧文、王海荣、
吴 帆

江西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熊春华、丁宜华
编写人员：姚 璇、廖 琴、蔡 晴、马 凯、
李久君、李岳川、肖 芬、肖 君、
许世文、吴 琼、吴 靖
调研人员：兰昌剑、戴晋卿、袁立婷、赵晗聿、
翁之韵、项琛春、廖思怡、何 昱

山东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杨建武、尹枝俏、张 林、宫晓芳
编写人员：刘 騎、张润武、赵学义、全 晖、
郝曙光、邓庆坦、许丛宝、姜 波、
高宜生、赵 斌、张 巍、傅志前、
左长安、刘建军、谷建辉、宁 莽、
慕启鹏、刘明超、王冬梅、王悦涛、
姚 丽、孔繁生、韦 丽、吕方正、
王建波、解焕新、李 伟、孔令华、
王艳玲、贾 蕊

河南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马耀辉、李桂亭、韩文超
编写人员：郑东军、李 丽、唐 丽、韦 峰、
黄 华、黄黎明、陈兴义、毕 听、
陈伟莹、赵 凯、渠 韬、许继清、
任 斌、李红建、王文正、郑丹枫、
王晓丰、郭兆儒、史学民、王 璐、
毕小芳、张 萍、庄昭奎、叶 蓬、
王 坤、刘利轩、娄 芳、王东东、
白一贺

湖北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万应荣、付建国、王志勇

编写人员：肖伟、王祥、李新翠、韩冰、
张丽、梁爽、韩梦涛、张阳菊、
张万春、李扬

湖南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宁艳芳、黄立、吴立玖
编写人员：何韶遥、唐成君、章为、张梦淼、
姜兴华、罗学农、黄力为、张艺婕、
吴晶晶、刘艳莉、刘姿、熊申午、
陆薇、党航、陈宇、江嫚、
吴添、周万能
调研人员：李夺、欧阳铎、刘湘云、付玉昆、
赵磊兵、黄慧、李丹、唐娇致、
石凯弟、鲁娜、王俊、章恒伟、
张衡、张晓晗、石伟佳、曹宇驰、
肖文静、臧澄澄、赵亮、符文婷、
黄逸帆、易嘉昕、张天浩、谭琳

广东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梁志华、肖送文、苏智云、廖志坚、
秦莹
编写人员：陆琦、冼剑雄、潘莹、徐怡芳、
何菁、王国光、陈思翰、冒亚龙、
向科、赵紫伶、卓晓岚、孙培真
调研人员：方兴、张成欣、梁林、林琳、
陈家欢、邹齐、王妍、张秋艳

广西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彭新唐、刘哲
编写人员：雷翔、全峰梅、徐洪涛、何晓丽、
杨斌、梁志敏、尚秋铭、黄晓晓、
孙永萍、杨玉迪、陆如兰
调研人员：许建和、刘莎、李昕、蔡响、
谢常喜、李梓、贾茜茜、李艺、
李城臻

海南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霍巨燃、陈孝京、陈东海、林亚芒、
陈娟如
编写人员：吴小平、唐秀飞、贾成义、黄天其、
刘筱、吴蓉、王振宇、陈晓菲、
刘凌波、陈文斌、费立荣、李贤颖、
陈志江、何慧慧、郑小雪、程畅

重庆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冯赵、吴鑫、揭付军
编写人员：龙彬、陈蔚、胡斌、徐千里、
舒莺、刘晶晶、张菁、吴晓言、
石恺

四川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蒋勇、李南希、鲁朝汉、吕蔚
编写人员：陈颖、高静、熊唱、李路、
朱伟、庄红、郑斌、张莉、
何龙、周晓宇、周佳
调研人员：唐剑、彭麟麒、陈延申、严潇、
黎峰六、孙笑、彭一、韩东升、
聂倩

贵州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余咏梅、王文、陈清鋆、赵玉奇
编写人员：罗德启、余压芳、陈时芳、叶其颂、
吴茜婷、代富红、吴小静、杜佳、
杨钧月、曾增
调研人员：钟伦超、王志鹏、刘云飞、李星星、
胡彪、王曦、王艳、张全、
杨涵、吴汝刚、王莹、高蛤

云南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汪巡、沈键、王瑞
编写人员：翟辉、杨大禹、吴志宏、张欣雁、
刘肇宁、杨健、唐黎洲、张伟

调研人员：张剑文、李天依、栾涵潇、穆童、王祎婷、吴雨桐、石文博、张三多、阿桂莲、任道怡、姚启凡、罗翔、顾晓洁

西藏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李新昌、姜月霞、付聪
编写人员：王世东、木雅·曲吉建才、拉巴次仁、丹达、毛中华、蒙乃庆、格桑顿珠、旺久、加雷
调研人员：群英、丹增康卓、益西康卓、次旺郎杰、土旦拉加

陕西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王宏宇、李君、薛钢
编写人员：周庆华、李立敏、赵元超、李志民、孙西京、王军（博）、刘煜、吴国源、祁嘉华、刘辉、武联、吕成、陈洋、雷会霞、任云英、倪欣、鱼晓惠、陈新、白宁、尤涛、师晓静、雷耀丽、刘怡、李静、张钰墨、刘京华、毕景龙、黄姗、周岚、石媛、李涛、黄磊、时洋、张涛、庞佳、王怡琼、白钰、王建成、吴左宾、李晨、杨彦龙、林高瑞、朱瑜葱、李凌、陈斯亮、张定青、党纤纤、张颖、王美子、范小烨、曹惠源、张丽娜、陆龙、石燕、魏峰、张斌

调研人员：陈志强、丁琳玲、陈雪婷、杨钦芳、张豫东、刘玉成、图努拉、郭萌、张雪珂、于仲晖、周方乐、何娇、宋宏春、肖求波、方帅、陈建宇、余茜、姬瑞河、张海岳、武秀峰、孙亚萍、魏栋、干金、米庆志、陈治金、贾柯、刘培丹、陈若曦、陈锐、刘博、王丽娜、吕咪咪、卢鹏、孙志青、吕鑫源、李珍玉、

周菲、杨程博、张演宇、杨光、邸鑫、王镭、李梦珂、张珊瑚、惠禹森、李强、姚雨墨

甘肃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蔡林峥、任春峰、贺建强
编写人员：刘奔腾、张涵、安玉源、叶明晖、冯柯、王国荣、刘起、孟岭超、范文玲、李玉芳、杨谦君、李沁鞠、梁雪冬、张睿、章海峰
调研人员：马延东、慕剑、陈谦、孟祥武、张小娟、王雅梅、郭兴华、闫幼锋、赵春晓、周琪、师宏儒、闫海龙、王雪浪、唐晓军、周涛、姚朋

青海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杨敏政、陈锋、马黎光
编写人员：李立敏、王青、马扎·索南周扎、晁元良、李群、王亚峰
调研人员：张容、刘悦、魏璇、王晓彤、柯章亮、张浩

宁夏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杨普、杨文平、徐海波
编写人员：陈宙颖、李晓玲、马冬梅、陈李立、李志辉、杜建录、杨占武、董茜、王晓燕、马小凤、田晓敏、朱启光、龙倩、武文娇、杨慧、周永惠、李巧玲
调研人员：林卫公、杨自明、张豪、宋志皓、王璐莹、王秋玉、唐玲玲、李娟玲

新疆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马天宇、高峰、邓旭
编写人员：陈震东、范欣、季铭

主编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参编单位：

北京卷：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北京市勘察设计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公室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

北方工业大学

吉林建筑大学

吉林建筑大学设计研究院

吉林省建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卷：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

天津大学

黑龙江卷：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哈尔滨工业大学

齐齐哈尔大学

哈尔滨市建筑设计院

哈尔滨方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黑龙江国光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哈尔滨唯美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河北卷：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工业大学

河北工程大学

河北省村镇建设促进中心

上海卷：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上海市建筑学会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同济大学

上海大学

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山西卷：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北京交通大学

太原理工大学

山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江苏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东南大学

内蒙古卷：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工业大学

浙江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大学

浙江工业大学

辽宁卷：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沈阳建筑大学

辽宁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安徽卷：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合肥工业大学

吉林卷：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厦门大学

江西卷: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南昌大学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南昌大学设计研究院

山东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建筑大学

山东建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山东省小城镇建设研究会

山东大学

烟台大学

青岛理工大学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广东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华南理工大学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西卷: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卷: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华都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华中科技大学

武汉大学

重庆大学

海南省建筑设计院

海南雅克设计有限公司

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海南三寰城镇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河南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郑州大学

河南大学

河南理工大学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河南大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郑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重庆卷: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大学

重庆市设计院

四川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西南交通大学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湖北卷: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贵州卷: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贵州大学

湖南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大学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云南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昆明理工大学

西藏卷: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西藏自治区建筑勘察设计院
西藏自治区藏式建筑研究所

陕西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学院
长安大学建筑学院
西安交通大学人居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
西北工业大学力学与土木建筑学院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筑设计院

甘肃卷: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兰州理工大学
西北民族大学

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青海卷: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青海明轮藏传建筑文化研究会

宁夏卷: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夏大学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夏三益上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疆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
新疆佳联城建规划设计研究院

前 言

Preface

辽河是辽宁的母亲河，奔腾不息的辽河养育了世世代代的劳作生息在这块土地上的辽宁人，也因此孕育了属于这块土地上独特的辽河文化。其文化的独特性一方面源于长达几千年的汉人移民活动，尤其是清末民国初年的移民活动，给辽河流域的文化带来了巨变，另一方面，源于本地寒冷的气候条件和这块土地上土生土长的少数民族文化，这两个方面的有机融合，最终形成了兼具本土文化和中原文化特点，但又不完全等同于二者的独特文化体系。移民活动和民族融合带来的建筑文化交流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汉族移民史引发的中原建筑文化的移植，另一种是多民族聚居引发的建筑文化的相互借鉴。

（一）汉族移民史引发中原建筑文化的移植

中原汉族迁徙东北的过程是持续性的，各朝各代均有中原汉族不断迁徙到东北。迁徙的地域空间也是依地缘渐次性推移的。大体以辽宁为基地，随着历史的进程，北上幅度越来越大，直至吉林、黑龙江及其以北。历史上，东北地区汉族人口的增长，并非直线上升。有时也有减少，甚至跌入低谷。但总的的趋势是增加的、发展的，甚至攀登上了几个高峰。清代以前，虽然东北五代都有汉人迁入，然而他们都不断地迁徙、散灭，但并未形成大的移民规模。白山黑水之间，主要是满族等土著居民的故乡。直到明末清初，大批的华北、河北等地的移民涌入东北，进而确定了以汉族为主体的多民族聚居的社会环境。与东北汉族移民活动相伴相生的，便是中原强势文化不断向东北游牧社会的移植，这其中也包括了中原建筑文化的移植。尤其是移民的最大输出地——华北、山东的建筑文化，深刻影响了辽宁的传统建筑。

（二）多民族聚居引发建筑文化的相互借鉴

东北独特的自然地理条件，使游牧渔猎成为东北古代人民最主要的谋生获食手段和生产生活方式，成为最基本的物质文化。随着社会文化的发展嬗变，当中原地区逐渐从游牧渔猎时代过渡到农业时代并创造了灿烂辉煌的农业文明时，由于地理、气候等自然状况和某种社会历史原因，东北却长时

期地停留在渔猎、牧猎及半渔猎半农耕时代。历史上，在东北地区，不仅少数民族被汉化，而且在某些环境中，大量汉族少数民族化。反映在建筑中，中原建筑的建造观念、制度影响了东北的少数民族；东北土著民族适应生存环境的建造方式，也影响了后来的汉族移民建筑。中原的移民来到辽宁，只能适应这里的环境。慢慢的，从故乡带来的习俗沉淀在这片黑土地上，又影响了黑土地的文化，文化以独特的方式开始轮转，建筑文化也是如此。早期的东北汉族移民，为适应东北陌生、艰苦的生存环境，首先向土著民族学习生存经验，这其中也包括对建筑营造方式的学习，这样少数民族的建造经验被吸收进汉族的建筑中。反过来，当汉族的农耕文化逐渐影响了当地的少数民族（尤其是满族）的游牧渔猎文化，我们发现，满族的建筑就具有以中原建筑为蓝本，又融入了本民族风俗、信仰的特色。在汉族还未成为东北的主体民族之前，被汉化的满族民居已经存在并不断适应东北的地域环境，当后期大规模的汉族移民来到东北，又开始向本土汉化的满族民居学习建造经验。辽宁地区的满、汉民居互为师徒，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共同发展进步。正是由于东北多民族聚居的社会环境使得民族文化之间相互借鉴、相互影响，最终在保留民族特色的基础上，产生了一种趋同性，具有了一种适应地域环境的地域共同传统，也成就了辽宁传统建筑的地域特色。

辽宁现存的传统建筑是辽河文化的物质载体，真实地体现出本地文化地缘特征——既有中原传统范式的深刻影响，又有结合自然条件和民族文化的独特创造。生活在辽宁大地上祖先，几千年来在营造人居环境中优秀经验和建造智慧，值得我们去深入挖掘，并在当代的城乡建设中进行传承和弘扬，让祖先留下的宝贵财富成为造福子孙后代的福祉。

目 录

Contents

总 序

前 言

第一章 绪论

002	第一节 辽宁与辽河流域
002	一、地理位置
002	二、气候特征
003	三、地形地貌
003	第二节 辽宁地域文化与辽河文明
003	一、辽河文化是辽宁地域文化符号
004	二、辽河流域的历代移民与地域开发
007	三、辽河文化的特征
009	第三节 辽宁传统建筑发展演变
009	一、蒙昧至文明开端时期辽宁建筑的起源
010	二、秦汉时期辽宁大规模建筑群出现
013	三、魏晋至隋唐时期辽宁建筑的发展
013	四、辽金元时期辽宁建筑的演变
015	五、明清时期辽宁建筑的勃兴
019	六、近代时期辽宁传统建筑的嬗变
020	第四节 辽宁传统建筑文化特征总结
021	一、对中原文化积极学习与大胆创新
023	二、巧妙利用和充分尊重辽河流域自然环境特点
026	三、直白体现辽河流域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027	四、融合不同民族不同地域的审美标准和价值取向

上篇：传统建筑特征分析

第二章 选址与总体布局特征

033	第一节 凸显北方少数民族的人居环境观
033	一、择山筑城
035	二、依山就势
038	三、居高建屋
040	第二节 学习并实践着中原选址理念
040	一、效仿中原环境选择观念的满族皇陵选址
041	二、践行传统聚落和民居选址布局思想
044	第三节 多元文化影响下的总体布局特征
044	一、满族“融合式文化”在清初宫殿建筑群中体现
046	二、“阴城”理论与礼制思想指导下的陵寝布局

第三章 室内外空间特征

054	第一节 自由灵活的建筑群整体空间
054	一、创造性继承了中原建筑群空间布局的制式
063	二、各具特色的构成要素
066	三、多样统一的组织布局手法
075	第二节 简单直白的院落空间
075	一、相对完善的院落功能类型
076	二、重实用的院落空间营造手法
080	三、形式独特的高台院落
082	第三节 讲求实用的建筑单体室内空间
082	一、以“一明两暗”为原型的单体平面
085	二、体现满族生活方式与防寒保暖特点的室内空间
086	三、多功能火炕——寒冷地区室内的特色空间

第四章 建筑造型特征

090	第一节 传承中原与适度调试的构架体系
-----	--------------------